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4〕15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九江天书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3MA33MK70

法定代表人：徐绘鹏 联系电话：152705698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顺发小区 36 号

被投诉人 1：瑞金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蔡炜 联系电话：173701881

地 址：瑞金市黄柏乡绿草湖

被投诉人 2：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97-25157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中等专业学校“办公设备及耗材、图书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首次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6 月 29 日第二次发布采购公告，8 月 8 日第三次发布采购公告（编

号：RJJC2024-G003-3，以下称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68 万元，8 月 28 日发布变更公告。

8 月 17 日，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提供样品、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等，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8 月 21 日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8 月 26 日（投寄）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于 8 月 27 日收悉。

本局于 8 月 28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被投诉人以书面形式就投诉事项作出说明，被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答复意见，依法向本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本局就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依据

投诉事项 1: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须明确体现技术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的相关法律规定。

投诉依据：评分标准 技术分中第一条 立式空调(16 分)
①室内、室外电动机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满足的加 2 分。③所投产品具备在低压或高压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 155V-260V 下正常启动的得 1 分，超出此范围仍能正常启动的得 2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须明确体现技术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诉事项 2: 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书，并将其列为明确评分标准。违反了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

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依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 技术分中第五条 图书供应能力中的第一点：①投标人能够按采购目录进行供货，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任意10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图片，每提供1种图书（须包含以上信息）得0.5分，最高得5分。（评审依据：要求书名、出版社、定价与公布的一致，提供图书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诉人诉求：取消或变更投诉的标书内容，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所有参与此项目的投标公司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投标环境。

（二）被投诉人答复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1：被投诉人认为CMA和CNAS是两个备受认可的认证标志，分别代表着质检机构的资质和实验室的技术能力。拥有这些认证的质检机构，具备了更加专业、更加权威的检测能力。他们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这些机构还具备完善的实验室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能够为各类产品提供全面的质量检测服务。被投诉人于8月28日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标准原评分标准“1、立式空调(16分) ①室内、室外电动机绝缘等级不低于B级，满足的加2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须明确体现技术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③所投产品具备在低压或高压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155V-260V下正常启动的得1分，超出此范围仍能正常启动的得2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

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须明确体现技术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变更为** “1、立式空调(16分) ①室内、室外电动机绝缘等级不低于B级，满足的加2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须明确体现技术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③所投产品具备在低压或高压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155V-260V下正常启动的得1分，超出此范围仍能正常启动的得2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须明确体现技术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2，被投诉认为属于重复投诉，2024年8月21日瑞金市财政局针对该投诉人投诉事项2的认定是：本项目采购图书目录多达4466种，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图书目录清单书名中任意10种图书的版权信息，包括封面、版权页、正文其中任何一页清晰的图片，并要求书名、出版社、定价与公布的一致，以在评审时判断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正版图书。该要求投标人提供评审的数量为10种，与本项目采购图书品种数量之比仅为0.22%，且对提供的10种图书也没有特别指定，而由投标人从所有4466种图书中任意选择。该要求及评审依据是评判投标人履约能力的重要考量，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二条所禁止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具有本质的不同，是潜在投标人都应当具备的履约能力表现，不构成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关于投诉事项 1: 在被投诉人向我局作出投诉事项答复前,被投诉人于 8 月 28 日发布本项目变更公告,变更后的本项目《电子化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如下: 第五章评分标准 技术分第 1 条“立式空调(16 分)”中的相关内容为:“①室内、室外电动机绝缘等级不低于 B 级,满足的加 2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 和 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须明确体现技术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③所投产品具备在低压或高压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 155V-260V 下正常启动的得 1 分,超出此范围仍能正常启动的得 2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 和 CNAS”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须明确体现技术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关于投诉事项 2: 在今年 8 月 21 日,本局针对投诉人相同的投诉事项及诉求已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瑞财处字〔2024〕9 号)并于 8 月 22 日邮寄投诉人。经我局登录(<https://www.ickd.cn/>)中国邮政挂号信查询结果,投诉人已于 8 月 26 日签收该瑞财处字〔2024〕9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投诉人本次再就同一事项投诉属于重复投诉,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投诉条件。

本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 被投诉人就投诉事项“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NAS 标识”变更为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并于 8 月 28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项目变更公告且将

开标时间变更为 9 月 14 日，变更后的评审依据设置要求为“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检验报告须明确体现技术指标”是体现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指标优劣的有效比较形式。变更公告后的投标文件将本项目所需求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与采购需求相适应，有利于择优选择货物和服务。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今年 8 月 21 日，本局针对投诉事项 2 已作出《投诉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投诉条件，本投诉事项系同一事项的重复投诉不予受理。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